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美术馆的「项目名称：江苏省美术馆九十周年系列丛书出版服务（二次）」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「标的名称：江苏省美术馆九十周年系列丛书出版服务（二次）」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4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2、「标的名称：江苏省美术馆九十周年系列丛书出版服务（二次）」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4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承接企业的规模类型。

(4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